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审计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4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

2、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对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

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